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万泽股份(证券代码: 000534)于2016年3月28日、29日、 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1) 3 月 1 日,本公司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23)。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不超过 14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万 泽精密铸造科技先进高温合金材料与构件制造建设项目。该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3 月 2 日,本公司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 2016-029)。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本公司向深圳市万宏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万 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在进

行中。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公司函询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本公司将于4月28日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准备相关 工作。
-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